

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两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系死者祖父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新泰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院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山东森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该院职工。

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、[REDACTED]，被告[REDACTED]委托诉讼代理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

被告支付原告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、丧葬费 52632 元、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000 元，共计 1184052 元；2、请求诉讼费、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患者因呕吐前往被告治疗，院方为漏诊肠内异物的患者进行空气灌肠后，未要求其留院观察，激发腹膜炎、感染性休克死亡。考虑到患儿虽然有肠内异物，但肠内异物并非患儿死亡的直接原因，若被及时识别和妥善治疗，绝无可能造成肠壁破裂，而若肠壁不破裂，就不会引起继发性弥漫性腹膜炎和感染性休克。院方如果能避免漏诊肠内异物、未充分评估病情、违规空气灌肠、未安排患儿留观、未告知家长注意事项五个过错中任意一个，患儿都有极大概率避免死亡结果。医院对该医疗事故负有重大责任，存在重大过错。事故发生后，原告与院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尸检和医疗过错鉴定，经鉴定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在新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，双方未协商一致。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提起诉讼。

被告辩称，本案经双方共同委托所鉴定，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参与度是 60%-80%，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责任缺乏鉴定依据，被告同意赔偿原告合理损失的 60%，原告要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，请求酌情支持。我院支出了尸检费用 13000 元及过错鉴定费用 12000 元，共计 25000 元，应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进行承担，要求一并处理，予以扣减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患者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其父亲为，母亲为，其祖父为。

初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患者[]因呕吐多次至[]
[]就诊，被告对患者体格检查：患者精神欠佳，面色
正常，口唇红润，腹胀，未扪及明显包块，左侧睾丸可见疝气，
可回纳。西医诊断：肠套叠？腹股沟直疝？数字胃肠报告单摘要：
患者腹透示腹腔肠管扩张，于右侧腹区扩张肠管内见团状软组织
密度阴影，符合肠套叠征象。经肛门插管，球囊充气，可见回盲
区充气受阻，回盲部肠管分布紊乱，继续球囊加压，该段肠管通
畅，气体弥漫全腹，站立位透视示膈下未见游离气体，复位成功。
同日患者以“阵发性哭闹不安伴呕吐 3 小时”为主诉又至[]
[]就诊，患者经查体：腹部平坦，无胃肠型及蠕动波。
腹软，右上腹部未触及明显的包块，质韧，压痛，肝脾未触及。
腹部移动性浊音阴性，肠鸣音亢进，闻及气过水声。彩超显示右
上腹探及一混合性包块，横切呈“同心圆”征。诊断：肠套叠。

2023 年 11 月 18 日 9 时，患者[]以“呕吐 2 天，抽搐 1
次，青紫 20 分钟”为主诉在[]儿科住院抢救，入院
初诊断为：1. 坏死性脑病？2. 感染性休克？3. 心力衰竭 4. 呼吸衰竭
5. 肠套叠空气灌肠术后。持续抢救 3 小时，患者[]未恢复自
主呼吸、自主心率，[]于 11 点 25 时宣布患者[]
[]死亡 []病历中记录死亡诊断：1. 心力衰竭 2. 呼
吸衰竭 3. 暴发性心肌炎 4. 感染性休克 5. 急性坏死性脑病？6. 肺炎
7. 高钾血症 8. 低血糖 9. 代谢性酸中毒 10. 肠套叠空气灌肠术后 11.
先天性心脏病？12. 遗传代谢性疾病？13. 甲型流感？

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山东[]中心接受[]
[]的委托，对[]的死亡原因性进行鉴定。2024 年
1 月 12 日，该鉴定机构作出[]
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：被鉴定人[]符合肠道异物梗阻致

回盲部肠穿孔并继发弥漫性腹膜炎，最终致感染性休克及电解质紊乱死亡。[]为此支付鉴定费 13000 元。2024 年 2 月 27 日，山东[]中心接受[] [] []的委托，对[]对患者[]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，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及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。2024 年 3 月 18 日，该鉴定机构作出[] []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 []对被鉴定人[]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%-80%。[]为此支付鉴定费 12000 元。

另查明，2023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571 元，2023 年山东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5264 元。原告[]、[]欠付患者[]在[]的医疗费 2235.78 元，原、被告同意一并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，山东[]中心鉴定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，经过庭审质证原被告双方对两份鉴定意见书均予以认可，法院依法对该两份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，将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。根据两份《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[]在对患者[]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%-80%，故[]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结合本案实际，本院酌情确定[]对原告[] []的损失承担 80% 的责任。原告的损失认定如下：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（51571 元 / 年 × 20 年）、丧葬费 52632

元（105264 元 / 年 ÷ 2）、医疗费 2235.78 元，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。鉴定费 25000 元，属于为确定原告损失所支出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结合被告的责任比例，被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应赔偿原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各项损失合计 939030.22 元 $[(1031420+52632+25000+2235.78) \text{元} \times 80\% + 50000 \text{元}]$ ，扣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已支付鉴定费 25000 元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欠付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医疗费 2235.78 元，即被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再付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各项损失合计 861794.44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各项损失合计 861794.44 元；

二、被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728 元，由原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负担 1777 元，被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负担 5951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人■■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，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